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 C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 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輕艇競速裁判制度,提高我國輕艇競速裁判素質,培養輕艇競速裁判人才,提升我國輕艇競速技術水準,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
- 六、講習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-17 日(星期五-日)。
- 七、舉辦地點:高雄市立小港國中(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:對於輕艇競速裁判有興趣者,願受運動專業訓練,熟悉運動之 競賽規則,並須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 需年滿 18 歲。
 - 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(含同等學歷)。

九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即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止。
- (二)報名: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rNG2Ls34oFbKGVFh8
- (三)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或於報到時繳 交;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所填報 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- (四)報名費:新台幣 2,500 元整(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)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,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,帳號: 5333-717-500781,戶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,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,視同未報名。
- (五)預計培訓 30 人,如未參加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 退還餘款。
- (六)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,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,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,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- (七) 聯絡人: 黄秋譯小姐,電話:(02) 2918-5151

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- 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: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分;報到地點: 高雄市立小港國中(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)。
- 十一、證書核發: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滿分100,及格80分)及術科考試(實際裁判技術操作),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,報請中華 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C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(一)C級講習課程時數為24小時,詳如課程表,凡參加講習會學員,缺課 達四小時以上,不得參加測驗;未參加裁判操作實習者,無術科成 績。

(二)成績複查:

- 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 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,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- (三)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,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,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3 年 C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

MC/II-7C			
日期	3月15日(五)	3月16日(六)	3月17日(日)
地點	高雄市立小港國中(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)		
08:10-09:00	國家體育政策	輕艇競速	
09:10-10:00	裁判職責與素養	裁判技術	輕艇運動裁判實務 〔技術操作及專項
10:10-11:00	77717171 A	輕艇競速裁判術語 [專項外語]	體能〕
11:10-12:00	性別平等教育	裁判倫理、心理學	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3:50		輕艇競速	
14:00-14:50	國際輕艇競速	記錄方法	輕艇運動裁判實務 [技術操作 及術科測驗]
15:00-15:50	規則	輕艇競速裁判	
16:00-16:50		執法案例分析	綜合座談 學科測驗 (結業式)